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178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郭景超

被告 翰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蔡錦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60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翰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翰新公司）及被告蔡錦芳（以下合稱被告，如個別指稱則省略稱呼）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翰新公司邀同蔡錦芳擔任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0年6月25日與原告簽訂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（下稱授信約定書），嗣於113年6月17日簽立授信額度動用申請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40萬元，約定授信額度動用期間自113年6月17日起至114年6月17日止；利息依原告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加碼1.8%機動計算；如不依約還款，按借款餘額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

01 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02 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依授信約定書乙一般條款第5條約定，
03 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共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
04 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
05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
06 約金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7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8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保證書、授信約定
09 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申請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佐
10 （見本院卷第20至62頁），被告復未到場或提出書狀爭執，
11 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均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
12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
13 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1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銘宏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
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20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22 書記官 陳珮勻

23 附表：

24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計算期間	年利率	計算期間	計算方式及利率
1	860萬元	自114年2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3.52%	自114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。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